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36,8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21257】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72,597.6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76,246,681.4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20,396,621.4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28,985.13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3,644,949.76
合计				117,789,835.35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21257】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3.3%	/	/	保本浮动收益	/	1.6%--3.3%	/	否
合计	/	/	5,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21257】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年08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3.3%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1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2年8月25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08月2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21257】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21257】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96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296,285,146.3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92,495,740.37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03,789,4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93,521,57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4,981.83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31,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6,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0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6,8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4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8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04	-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38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9.83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8	-
15	结构性存款	3,800.00	-	-	3,8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46,100.00	109,300.00	774.98	36,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周三)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8月31日(周三)上午9:00-10:00,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2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1、guest_wTOadYtAK 问:请问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7338户,详情可查看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guest_wTOadYtAK 问:公司目前大股东增持进展怎么样了?能否告知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4.2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000.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9%、第四年1.3%、第五年1.6%、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4.2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人民币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即P1=P0-D=25.00-0.80=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即106元,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6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8月当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下同)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当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6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下同)1,435,600股(2022年8月当月公司未实施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注销(7月注销885,600股、8月注销550,000股)。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2022年8月当月公司未实施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25.6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8,688,210.0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注销(7月注销885,600股、8月注销550,000股)。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2年7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2年8月31日)	
	股数(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数	回购已注销股数(注)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6.77%	-	-	6,308,552,654	6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7%	-	-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69,138,449	30.37%	-	550,000	2,868,588,449	30.36%
股份总数	9,448,705,076	100.00%	-	550,000	9,448,155,076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457,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981,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严兴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严兴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增补严兴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243,628	99.8221%	400	0.0003%	213,900	0.1776%	通过